

21世纪

应用型本科财经管理 系 列 规 划 教 材

实用经济法

刘志苏 杜晓智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21 世纪应用型本科财经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实 用 经 济 法

刘志苏 杜晓智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本书主要针对经济类各专业的学生而编写,将企业组织法、市场经营行为法,如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等作为重点内容,以着力培养和提高经济类专业学生的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并与会计职称考试等各种职业考试的内容结合,以实现学生一学多用。为使学生在学习中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相关法律规定,本书在每章的重点或难点处以案例的方式加以分析说明,且在每章结束后备有练习题,充分体现了本书的实用性。

本书立足于法律的基础理论及规定,突出其实用性,因此适用于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高等院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刘志苏,杜晓智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8

(21世纪应用型本科财经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122-06202-4

I. 实… II. ①刘… ②杜…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18444号

责任编辑:宋湘玲 唐旭华
责任校对:凌亚男

文字编辑:孙凤英
装帧设计:尹琳琳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刷: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订:三河市前程装订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18¼ 字数490千字 2009年8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36.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实用经济法》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刘志苏 杜晓智

副 主 编 殷文清 张肖华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哲 刘志苏 刘丽霞 杜晓智 李 洋

汪英晖 陈 慧 张肖华 孟凡娟 赵 新

胡海春 殷文清 殷玉洁 霍艳丽

前言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加快与市场化进程相一致的经济法制建设,建立完备、规范、公正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从法律上保证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成果和政策的落实,使政府依法行政,规范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以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高速运行。

经济法课程是全国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重要的必修专业基础课,是为培养和检验学生以经济法基本知识、理论和应用能力而设置的一个重要的专业基础课程,在课程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其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主体、市场运行、政府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及争议解决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近年来,一些重要的经济法律陆续被制定、修订和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法》、《证券法》进行了修订;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制定并通过了《企业破产法》,同时对《合伙企业法》进行了修订。本书以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对相关内容做了全新的诠释。

为使经济法教学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立法和实践,并反映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最新动态,培养和提高学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和运用所学经济法知识解决经济法律问题的能力,本书在广泛考察有关经济法教材编写体例的基础上,尤其结合会计职称考试等各种职业考试的内容,经过细致的分析,确定了编写内容。在体例编排、内容选择上,从经济类的专业特点出发,注重知识的系统性,力求新颖、简明、详略得当、深入浅出。在讲究理论性的同时,为使学生在学习中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相关法律规定,在每章的重点或难点处以案例的方式加以分析说明,且在每章结束后备有练习题,充分体现了本书的实用性。

本书共16章,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与个人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工业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房地产管理法、证券法、票据法、金融法、会计法、合同法、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本书由王哲、李洋、汪英晖、刘志苏、刘霞、陈慧、杜晓智、胡海春、赵新、张肖华、孟凡娟、殷玉洁、殷文清、霍艳丽各位老师共同编写,刘志苏老师统稿。

由于条件有限,本书难以像期待的那样完善,敬请各位同仁及读者批评指正,以便通过不断的教学实践、反复研究和修改趋于完善。

编者

200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法律行为和代理	8
思考题	14
练习题	14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3
第四节 公司股票与公司债券	27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32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34
思考题	36
练习题	36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9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2
思考题	49
练习题	49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5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5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6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64
思考题	69
练习题	69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72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73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破产管理人	75
第四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79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82
第六节	重整与和解	84
第七节	破产清算及法律责任	86
思考题		90
练习题		91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9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95
第三节	证券交易	99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05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中介机构	108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12
思考题		114
练习题		114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概述	117
第二节	票据行为及票据权利	120
第三节	汇票、本票与支票	124
第四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32
思考题		133
练习题		133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136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38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42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46
思考题		148
练习题		148
第九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房地产法律制度概述	150
第二节	房地产用地法律制度	152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法律制度	156
第四节	房地产登记管理制度	160
第五节	违反房地产法的法律责任	163
思考题		165
练习题		165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168

第二节	专利权法律制度	170
第三节	商标权法律制度	175
第四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182
思考题		185
练习题		186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8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种类	191
第三节	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198
第四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199
思考题		202
练习题		202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20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0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0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09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11
思考题		215
练习题		215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法律保护法	21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19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21
第四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24
第五节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225
思考题		229
练习题		229
第十四章	会计法律制度	23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231
第二节	会计核算	233
第三节	会计监督	237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39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243
思考题		244
练习题		245
第十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247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24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4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5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5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6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26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70
思考题	272
练习题	272
第十六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275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75
第二节 行政复议	280
第三节 经济诉讼	285
思考题	290
练习题	291
参考文献	292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重点掌握的内容】

1. 经济法的含义、特征和调整范围；
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4. 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
5. 代理的定义及代理后果。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任何法律的产生都是一定的思想和一定的社会条件结合的产物，经济法的产生也是一样。不过经济法的思想和实践并非出现在同一个地方。经济法的思想最先出现在18世纪的法国，启蒙运动的高潮地，而最初的经济法的实践则被归功于德国，19世纪大陆法系的中心地。一般认为，“经济法”这一名词最早出现于1755年，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萨里（Morelly）在其《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这个概念。另一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也在其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使用了这个名词并且做了详细的描绘。不过这些先行者并非把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术语来加以使用，而是仅仅把它作为一种公平分配社会财富的方法和原则来论述的，所以并不能够认为他们就是经济法的先行者。真正论述了作为法律概念的“经济法”一词的人，是另外一位法国人——著名经济学家、政治家蒲鲁东（P. J. Proudhon）。1865年，他发表了《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针对当时社会实践中出现的公法和私法在调整社会关系上不敷使用的问题而提出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作了详细阐述。

最初的经济法的实践出现在德国，作为19世纪末新兴的国家，德国的国家力量相对强大，国家对于经济生活的控制远大于英、法诸国。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德国制定了《钾盐经济法》和《煤炭经济法》，对钾盐和煤炭生产实施干预。此后，经济法在西方各国开始发展起来。

在我国，虽然在民国时期西方国家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也曾经受到过关注，但是鉴于纷乱的时局，经济法未能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发展起来，1978年改革开放之后，这门学科才开始有了较大的发展。1978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于是各项立法工作开始开展起来，其中也包括了经济法方面的法律，如《公司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等。到目前为止，我国基本建立了健全的经济法制体系。

二、经济法的含义、特征和调整范围

1. 经济法的含义

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干预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是与经济法本身的性质分不开的。从经济法发展的历史即可看出，作为国家对经济进程实施干预的产物，经济法必然带有权力意志的色彩。同时，经济法必然是在经济进程中实现自身的，如果是公权力对其他领域的干预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一般属于行政法的调整范畴，而非经济法领域内的事项了。最后，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既然是经济法，顾名思义，其所调整 and 规范的必然是经济事项，关乎经济性的事务，而非人身、亲属又或是政权结构、刑罚等事项。

2. 经济法的特征

所谓特征，即能够把某件事物同其他事物区分开来的某些属性。那么，经济法的特征有如下几个。

(1) 权力主导性。这里所谓的权力主导性是指，虽然在经济法中公权力的因素占了很大份额，但是也有私权利发挥作用的舞台，体现出了一种公权力和私权利的共同作用，既不是类似于民法那样是由私主体之间平等地展开交往，实现权利与权利之间的利益均衡；也不是如宪法、行政法一般，突出地显示出公权力的特征。经济法中既有公权力的成分，也有私权利的内容，而在某些场合，如政府采购时，公权力的执行者还要以私权利者的身份来行事，类似于便衣，虽则行动的人是公权力执行者，但是只能以私主体的身份来开展法律行为。

经济法所反映的，是在经济进程之中的国家意志，是国家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因此与政府的管理、参与等行政活动密不可分，体现出了公权力的主导色彩。但是因为国家的这种调控活动是在市场经济之中，在一个私权利主体相互博弈的场所，因此并非完全地由公权力来唱主角，而是带有一定的私法的色彩，体现出一种公法和私法的融合。

(2) 政策性。经济法是国家对经济生活实施的调控行为的法律化。国家对于经济生活的调控，必须根据某一时刻的具体情形来制定相应的方针政策，因此国家的经济政策对于经济法的发展影响很大。比如说，国家为了实现宏观调控的目标，将某一时段的财政政策、金融政策、汇率政策、政府管制政策、制度变革政策等经济政策上升为财税、金融、固定资产投资等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加以颁布、实施，这正是经济法的政策性的充分体现。同时，在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力度方面，也都受到一定时期国家经济政策的影响。

(3) 经济性。经济法所调整的是经济关系，其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立法具有明确的经济目的性，故经济性这一特征是不言而喻的。经济性的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在立法之中体现经济方面的要求，或者是把某些经济方面的规则、要求直接上升为法律，如对于会计人员的要求等。

(4) 综合性。经济法具有综合性的特征，即其调整手段、调控领域等并不仅仅局限于某一个领域或范围，而是表现出一种综合的气质。这种综合的气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调整领域上，经济法体现了公法因素和私法因素的融合。既有行政性的因素、公权力的行使，又涉及企业、合同、价格、利润等私法的领域。如利用公权力手段对于企业、价格等进行调控，或者是借用私法的手段来调整涉及国家权力、公有财产的问题，如对于公有制企业、国有银行的监管和改造等。

调整手段上，经济法往往综合各种法律手段，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的调整。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专业的等各种手段作用于某一经济领

域,以达到调整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

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就是经济法所调控的社会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有三类。

(1) 市场主体的规范关系。经济法对市场主体的规范主要包括:确立进入市场的主体资格,规范企业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等问题。

(2) 市场秩序的规范关系。即国家为了保障市场经济平稳、有序地发展,应对市场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而采取措施,对市场进行调控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如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对于损害消费者利益行为的惩罚等。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是指国家出于实现某些长远经济目标的需要,对经济采取的总体性的调节措施。由于存在着市场失灵的问题,因此在市场经济之中,国家的调控是必要的。同时也由于每一个政府都有其自身的施政纲领和执政目标,因此他们都倾向于从自身认识出发来调节经济。宏观调控经济关系主要包括财政、税收、审计、预算等方面。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全部经济法领域,在经济法的整体运行过程中,在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中所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和基本规范。

(1) 平衡原则。这一原则根源于经济法的法律性质。如前面所述,经济法既非纯粹的公法,也非传统的私法,而是二者的一种结合。因此它既不是集中着眼于如何限制国家权力,也不是完全致力于保障平等主体之间的正常秩序,而是在二者之间的一种平衡。应当说,经济法是以一种兼容并蓄的精神,促进社会在竞争的基础上的团结合作,以组织、协调、平衡公私双方的利益。

(2) 适度干预原则。此原则是指,政府在实施干预措施时,所采取的行为要适度。既能够避免市场失灵带来的弊端,又不至于对市场机制干涉过多乃至取代了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因此要求政府在干预经济的时候必须尊重经济规律,遵守法治原则,在法律许可的范围之内,遵循合法程序,来发挥调节功能。

(3)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这也是经济法产生的原因之一,为了维护市场中的公平竞争关系,防止少数有实力的经济体或单独、或联合,来限制竞争、损害社会公益和消费者利益,才有了关于市场竞争方面的经济法规。因此,维护公平竞争也就成为了经济法的原则。

维护公平竞争的要求不仅仅体现在竞争法之中,在经济法的各项具体法律规范中都应有所体现,也就是说,无论是在对市场主体的规制之中,还是在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时候,都应该考虑到保障公平竞争的需求,防止出现门槛过高或者执法不力导致竞争不畅的问题。

四、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存在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个国家机关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具体来讲,经济法的渊源有如下几个。

1.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包括国际条约以及国际协定,它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由于国际条约、协定是一个国家以国家身份做出的承诺,因此在其对该国生效后,其效力要高于该国国内立法,包括宪法。比如,在加入世贸组织之后,我们需要根据已经对我国生效的条款来修改国内立法。

2.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在国内法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的法律渊源，同时也是经济法的立法基础。宪法中既有直接的有关经济方面的条款，如关于我国经济制度、分配方式等方面的规定，也有关于市场经济的一些原则性的规定，这些都是经济法的宪法渊源。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我们所说的宪法，并不仅仅指宪法条文，也包括宪法的修正案和宪法解释。

3.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立法性质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半是经济关系的基本方面。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核心组成部分。如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价格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等。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法律条文做出的法律解释具有同法律同等的效力，经济法律的法律解释也属于经济法的法律渊源。

4. 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及履行其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定的立法性质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的立法性质的规范性文件。其中，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要报送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法规也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如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等。

5. 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组成部门如部、委、行、署等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立法性质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立法性质的规范性文件。规章是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充，对正确理解和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具有重要意义。

6.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需报请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才能生效。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包括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及特别行政区法律，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主要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或特别行政区区域范围之内。

7.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针对现行法律或者是司法实务中有关实体性、程序性的事项而发布的解释。虽然在我国立法之中并没有提及这种规范，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之一，尤其是在审判实践中。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的产物。因此，经济法律关系就是经济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即由经济法律规范调整而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作为经济法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的产物，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也表现出类似于经济法特征的色彩，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综合性。经济法律关系中既有国家权力因素的存在，也有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部分，体现出二者的一种综合，而不是明显的公法关系或者私法关系。

(2) 法定性。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也无法实现。因此，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乃至消灭，都需要有相应的经济法的依据。

(3) 经济性。经济法律关系之所以能够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一个原因还在于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性，也就是在经济法律关系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均与经济性的内容有关，其权利义务关系所指向的客体，具有明显的经济性色彩。

(4) 强制性。这是任何法律关系都必然具有的特征，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在经济法律关系的背后，同样有着国家强制力的支持。不同的是，在经济法律关系之中的责任形式不同于其他法律关系，表现出一种综合性的特点。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必备的构成要件，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部分构成。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具有经济法律主体资格的当事方。其中，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不过，在多数情况下经济法主体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要成为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即具有经济法律主体资格，也就是符合法律规定，具有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关于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规定既体现在经济法中，也体现在其他法律部门如民法之中。经济法主体多种多样，具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直接根据宪法或法律规定行使国家公权力的机关。根据国家机关所行使的公权力的性质不同，又可以分为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其中，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最主要的一类主体就是国家行政机关。

2. 企业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包括公司及其他非法人企业。企业是市场经济中最为主要的一类主体，对于市场经济的良好运行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企业既包括公司，也包括合伙等形式的非法人企业。

3.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者通过其他资金来源而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

从事教育、科研、文化、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事业单位主要以平等主体身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之中，但在根据法律授权或者是受委托行使国家公权力时，也可能以管理者的身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4.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由公民或组织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特定社会活动的组织，包括工会、妇联、行业协会及公益组织、学术团体等。社会团体作为公民的一种联合，有助于让有相同利益基础的人群团结起来，更好地维护自身利益。目前，社会团体在我国还不发达，有待于进一步发展。

5.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依法核准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经济。按照法律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使用自己的字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此类经济法主体主要作为经济活动的参与者参与到市场经济中来。如在街上摆摊卖小商品或者是承包果园等。

6. 个人

作为社会基础的个人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一。比如，个人作为消费者进行个人消费活动或者是作为公民缴纳税款等行为。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部分，是联结经济法主体之间及主客体之间的纽带，直接体现了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和要求。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了权利和义务两个部分。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按照经济法律的规定，经济法主体依法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法主体依法所享有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享有的行使经济管理职能的权力。经济职权具有公权力的性质，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来说，既是权力又是职责，两者高度统一，必须依照法定要求行使，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经济职权包括规划、决策、审核、确认、批准、许可、撤销、检查、处罚等权力。

(2) 所有权和其他物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一种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不需要依赖于其他权利而存在。用益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对他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比如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担保物权是指为了确保债务履行而设立，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权利人有权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等。

(3) 债权。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请求权，即债权人向债务人请求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具有相对性，即债权人只能请求债务人履行义务，并不具有类似于物权那样的对世的效力。

(4) 知识产权。即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在我国台湾被称为“智慧财产权”，是一种附着于固定物上的无形的财产权，是法律主体从事智力创造性活动而对智力成果享有的权利。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

为的必要性。经济义务有两个方面的含义：①义务主体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遵守法律规定或者实现权利主体的请求；②义务主体如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中介，没有客体作为中介，就不可能形成法律关系。因此，客体是法律关系必备的要素。

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权益。

1. 物

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通过具体的形态表现存在的物体。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但并非所有的物都可以充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只有符合条件的物才有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从不同角度又可分为作为与不作为、管理行为与支付行为等。作为是指义务人为一定积极行为以促成某个目标或实现某种利益，不作为则是指义务人不为一定行为以避免危害某种利益或妨碍某种利益的实现。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行使管理权的行为，即综合指挥，协调人力、物力资源来实现某个特定目标的行为。如制定规章、决策、命令、指示等行为；给付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向另外一方输出某种资源的行为，如支付一定的财物、完成一定的工作、提供一定的劳务等行为。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人通过精神活动创造的具有独创性的思想成果。智力成果不同于有体物，其价值和利益在于物中所承载的信息、知识、技术或者其他形式的精神活动的成果，同时它又不同于人的主观精神活动本身，是精神活动的一种物化、固定化的形式。如书籍、音像制品、专利权等。

4. 人身权益

人身权益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有着密切联系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法定权利。其具有以下特征：非财产性，即人身权不具有财产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权益；人身性，人身权具有与权利主体人身的密切联系性，与特定的主体密不可分。人身权可以分为两大类：人格权和身份权。人格权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维护其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如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名誉权等。身份权是指经济法主体基于特定的身份而享有的，维护其自身一定社会地位和社会关系的权利。如亲属权、配偶权、荣誉权等。

【案例 1】 某厂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该厂员工李某中标承包了某车间，并且与厂方签订了承包合同。合同中规定了李某承包的车间全年应完成的各项经济指标，同时也规定了厂部必须保证及时供应该车间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电力、水等。该厂与李某签订承包合同的行为是否能够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解析】 要分析该厂与李某之间是否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就要看二者之间的合同关系是否符合经济法律关系的要求。在本案中，合同的内容、对象均符合法律要求，因而重点是看主体是否符合要求，也就是李某所承包的车间是否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李某所承包的车间属于工厂的内部组织，而一个内部组织能否成为经济法主体就要看其是否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独立承担责任。李某所承包的车间能够与外部主体订立经济合同，并且能够以自己名义承担责任，显然符合此类条件，因此有资格成为经济法主体。该车间与工厂签订的

承包合同属于经济法律行为，在该车间和工厂之间能够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形成的、经济法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但经济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自动导致经济法主体间形成权利义务关系，只有在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之后，才能使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能导致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根据是否依当事人意志而转移为标准又可以分为事件与行为两类。

事件是指由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其又可以分为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两种。前者如社会革命、战争等，后者如人的出生或自然死亡，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等。事件对于法律关系主体而言，都是不可避免、不以其意志为转移的。由于事件的出现，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就会发生变动，有可能产生，也有可能变更或者是不复存在，归于消灭。

行为是指由当事人意志所产生的，有意识地、为达到一定目的而进行的活动。按其是否符合法律规范要求又可以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又可以称之为法律行为，违法行为则可以称为事实行为。这两种行为都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在法律事实中，行为是最主要的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如公民去商店购买商品，或者是某企业生产不合格产品而遭受处罚等。

【案例2】 某农场与粮食收购部门签订粮食购销合同。然而该年收获季节时天气状况极差，连降暴雨，结果导致粮食减产，并且极大影响了收割进度，为此，该农场未能按时按量向粮食收购部门交付粮食。导致该经济法律关系变更的原因属于哪一类法律事实？

【解析】 在本案中，天降暴雨属于自然现象，因为暴雨导致粮食减产并且难以收割，属于不可抗力，属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具体来说是自然事件。

第三节 法律行为和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以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并产生法律效力的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 以产生一定法律后果为目的

行为人之所以做出法律行为是为了要达到一定的目的，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即行为是出自其意志而进行的。并且，行为人要达到产生某种法律效果的目的。当然，这里的所谓产生法律效果，是当事人主观上的一种追求，其行为结果并不一定同其主观追求相吻合。

2. 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将其追求某种目标的内心效果意思，以一定方式表达于外部的行为。民事行为的成立，需要有相应的意思表示。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要素，一个行为欠缺了意思表示就不可能成为法律行为，如梦游症患者在梦游时的行为。

3. 法律行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行为

合乎法律规定，也是法律行为的特征之一，一个法律行为不仅要在内容上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形式上也不能违背法律的要求，否则该行为就不可能具有法律效力。因此，非法行